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94.09.21 校務會議修訂

97.08.19 修訂

99.08.02 修訂

104.08.03 修訂

110.2.25 修訂

110.8.25 修訂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03372 號函規定訂定。

二、服裝：

(一)服裝種類：分為制服及運動服兩款，顏色樣式按學校統一規定，嚴禁任意修改及擅自變更款式。

(二)除體育課外，均應穿著制服，但經該班導師同意者，依導師規定彈性調整。

(三)冬季時，可視天候狀況調整加穿衣服。

三、制服：

(一)夏季制服：

1. 男：淺藍短袖上衣，不准有腰身、折縫、寬領、裝飾線；藍色短褲，不打摺、長短寬度適中。

2. 女：淺藍短袖上衣，規定同上；藍色短折裙，長度適中。

(二)冬季制服：

1. 男：淺藍長袖上衣（餘同夏季制服）；藍色直統長褲。

2. 女：淺藍長袖上衣（餘同夏季制服）；藍色直統長褲。

四、學號：依學務處規定式樣加繡學號，若有模糊、脫落、褪色者，應即重新補繡。顏色依學務處規定之。

五、本規範經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